

第三章 小說中奇女子形象及其意義

本章就《全唐小說》一書內容作人物分析歸納整理，並以《太平廣記》、《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佐證。以小說中人物的行為做為劃分依據，區分為「事親至孝」、「守節不渝」、「富於謀略」、「感恩圖報」、「救人急難」、「追求愛情」、「癡情至死」等七類。

第一節 事親至孝

二十四孝故事中，¹主角除唐夫人外，其餘清一色都是男子。這樣的表象會使人產生誤解，認為女子對雙親的孝心遠不如男子，不值得被稱道。在《舊唐書·薛季昶》中記載：

汴州孝女李氏，年八歲，父卒，柩殯在堂十餘載，每日哭臨無限。及年長，母欲嫁之，遂截髮自誓，請在家終養。及喪母，號毀殆至滅性，家無丈夫，自營棺槨，州里欽其至孝，送葬者千餘人。葬畢，廬於墓側，蓬頭跣足，負土成墳，手植松柏數百株。²

李氏對父母的孝心，可說是極盡為人子女之道，所以獲得州里欽服，千餘人主動為其親送葬。在小說中，有許多女子為至親冒險犯難，甚至忘卻自身。如張鷟《朝野僉載》記載崔敬被冀州長史吉懋脅迫，要強娶其女，花車已至崔家，崔敬妻子與長女因「我家門戶底不曾有吉郎」的門戶觀，堅拒上花車，在此危急之時，崔敬小女為解父危，自願登上花車。

小女白其母曰：「父有急難，殺身救解。設令為婢，尚不合辭；姓望

¹ 二十四孝故事為：1 孝感動天 虞舜 2 親嘗湯藥 漢·劉恆 3 嚙指心痛 周·曾參 4 單衣順母 周·閔損 5 負米養親 周·子路 6 賣身葬父 漢·董永 7 鹿乳奉親 周·剡子 8 行傭供母 後漢·江革 9 懷橘遺親 後漢·陸績 10 乳姑不怠 唐·唐夫人 11 恣蚊飽血 晉·王猛 12 臥冰求鯉 晉·王祥 13 為母埋兒 漢·郭巨 14 捨虎救父 晉·楊香 15 棄官尋母 宋·朱壽昌 16 嘗糞憂心 南齊·庾黔婁 17 戲彩娛親 周·老萊子 18 拾桑供母 漢·蔡順 19 扇枕溫衾 漢·黃香 20 湧泉躍鯉 漢·姜詩 21 聞雷泣母 三國·王裒 22 刻木事親 漢·丁蘭 23 哭竹生筍 三國·孟宗 24 滌親溺器 宋·黃庭堅（山西省沁縣金代磚墓二十四孝故事磚雕）

² 《舊唐書》，〈列傳第一百三十五上·良吏上·薛季昶〉，頁 4804。

之門，何足為恥。姊若不可，兒自當之。」遂登車而去。³

崔敬小女以父親為先，願意為父親犧牲生命，更何況是登上花車。本論文依據這樣的精神，將小說中人物有類似行為的女子，歸為「事親至孝」類別，可分「為父從軍」、「為親復仇」二類。

一、為父從軍

「為婦之道，貴乎柔順」，⁴但在至親有事時，柔順轉剛強，女子也能竭盡其能為親分憂。李亢《獨異志》記載古人木蘭「代其父從征，身備戎裝，凡十三年，同夥之卒不知其是女兒。」⁵雖然寥寥幾句記載，卻給後人廣大的想像空間，木蘭從征的動機，當然是為了父親，可是十三年的「軍旅」生活，如何不被同袍識破，若非具有強韌的意志力、過人的勇氣和智慧是無法做到的。

木蘭從軍並不是女子從軍唯一事跡，唐代平陽公主、荀灌亦有類似作為。《舊唐書》載平陽公主在高祖起義時，散盡家財，募得數百人，響應高祖。

義兵將起，公主與紹並在長安，遣使密召之。紹謂公主曰：「尊公將掃清多難，紹欲迎接義旗，同去則不可，獨行恐懼後患，為計若何？」公主曰：「君宜速去。我一婦人，臨時易可藏隱，當別自為計矣。」紹即間行赴太原。公主乃歸鄠縣莊所，遂散家資，招引山中亡命，得數百人，起兵以應高祖。

公主掠地至藍屋、武功、始平，皆下之。每申明法令，禁兵士無得侵掠，故遠近奔赴者甚眾，得兵七萬人，公主令間使以聞，高祖大悅。及義軍渡河，遣紹將數百騎趨華陰，傍南山以迎公主。時公主

³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76。

⁴ 《全唐小說》，李公佐〈南柯太守傳〉，頁 78。

⁵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07。

引精兵萬餘與太宗軍會於渭北，與紹各置幕府，俱圍京城，營中號曰「娘子軍」。京城平，封為平陽公主，以獨有軍功，每賞賜異於他主。⁶

平陽公主在父親舉事，丈夫不在身邊的時刻，自行募得軍隊，攻城掠地，軍令嚴明，使得士兵人數從數百人增至七萬人，襄助父親完成大業，表現出非凡的膽識和果斷的能力。因為軍功赫赫，所以公主薨後，高祖力排眾議，以軍鼓樂為公主送葬。

高祖曰：「鼓吹，軍樂也。往者公主於司竹舉兵以應義旗，親執金鼓，有克定之勳。周之文母，列於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所匹也。何得無鼓吹！」遂特加之，以旌殊績；仍令所司按諡法「明德有功曰昭」，諡公主為昭。⁷

關於平陽公主的故事，小說中亦有他則記載，如李亢《獨異志》載：

唐高祖起義并州，第三女柴紹妻，聚兵鄆、杜間以應高祖。高祖登位後，封平陽公主。號「娘子軍」，克著勳績。獲封邑不因夫子者，葬用鹵簿，自此始。⁸

劉餗《隋唐嘉話》也有類似記載，「平陽公主聞高祖起義太原，乃於鄆司竹園招集亡命以迎軍，時謂之娘子兵。」⁹雖然內容簡略，對平陽公主的推崇，卻是相同的。

李亢《獨異志》還記載荀灌率兵求援救父的故事。

荀菘有女名灌。菘為襄陽太守，為杜曾所圍，菘欲求救于平南將軍石覽。灌年十三，率勇士千餘人，逾城突圍，且戰且前，詣覽乞救。

⁶ 《舊唐書》，〈列傳第八·柴紹·平陽公主〉，頁 2315。

⁷ 《舊唐書》，〈列傳第八·柴紹·平陽公主〉，頁 2316。

⁸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47。

⁹ 《全唐小說》，劉餗《隋唐嘉話》，頁 1582。

覽假兵救菘，賊遂走散。¹⁰

荀灌年僅十三歲，率千餘名勇士，突破重圍，向平南將軍石覽求援，解除襄陽危機，也解救了父親。

不論是木蘭、平陽公主或荀灌，雖然她們從軍率兵的出發點是為了救父，但實質上不只幫了至親，也間接造福百姓，化解更大的殺戮，她們的孝舉值得世人緬懷欽慕。尤其是平陽公主及荀灌，她們身上擔負著眾多下屬的性命，若非具有卓越的能力，獲得部下信服，否則是無法達成艱難的使命的。

二、為親復仇

父母在世，為人子女當然為親分憂解勞，恪盡孝道。當至親遭遇橫禍，律法不足以解決時，唐人小說中的女子，不假手他人，憑藉己身為親復仇。

李公佐〈謝小娥傳〉是根據真實事件加工創作的一篇小說。作者在文末載：「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¹¹說明寫作動機，《新唐書》亦載入謝小娥事。¹²作者在元和八年春，罷江西從事，乘舟東下，停泊建業時，與謝小娥相遇，元和十三年夏重逢，獲知謝小娥事之結局。

小說載謝小娥年十四，父、夫經商時俱被害，死於江中。小娥亦「傷胸折足，漂流水中」，被他船所救。此後，小娥「流轉乞食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之室。」當初，父、夫被害後，均托夢給小娥，各言仇人姓名為「車中猴，門東草」、「禾中走，一日夫」，後被作者李公佐解得姓名為：申蘭、申春。小娥便女扮男裝，「傭保於江湖間」，尋覓仇人。一年後，尋得仇人。小娥「心憤貌順」受雇於申蘭家兩年多，獲得申蘭信任。最後，

¹⁰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44。

¹¹ 《全唐小說》，李公佐〈謝小娥傳〉，頁 88。

¹² 《新唐書》，〈列傳第一百三十一·列女·段居貞妻謝〉，頁 5827-5828。

小娥手刃申蘭，悉擒申春等賊黨數十人，始得報仇雪恨。潯陽太守張公，「善其志行，為具其事上旌表，乃得免死」，小娥後誓心不嫁，出家為尼。

13

小說中從不同側面，刻畫了謝小娥的性格。小說的前半部份，突出了小娥剛毅的性格：當父、夫遇難時，僅小娥一人重傷獲救；後冤魂托夢，告訴她的是一個極難解的謎。在這困難的情況下，小娥「廣求智者辨之，歷年不能得」，她也毫不氣餒；獲得李公佐幫助，識得仇人姓名後，她便「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表現了她復仇的強烈願望和堅定的決心。

小說的後半部份，著重寫她的沈穩與智謀。在申家兩年多裡，申蘭「竟不知娥之女人也」，且贏得了申蘭的信任：「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娥」。申蘭外出，「每留娥與蘭妻蘭氏同守家室」，說明她為報大仇善於巧妙地偽裝自己。為了對付眾賊，尋找一網成擒的有利時機，她能一等兩年；而時機一到，又能縝密思考，做出了妥善安排。申蘭、申春這對同宗昆弟並不住在一起，所以兩年後二賊夜聚，才為小娥提供了報仇機會。是夜二人沈醉就寢，其他幫凶離去，她便「潛鎖春於內，抽佩刀，先斷蘭首，呼號鄰人並至」，擒捉了申春。對申氏的數十名黨羽，她也「暗記其名」，使之「悉擒就戮」。¹⁴

〈尼妙寂〉的故事和〈謝小娥傳〉相似，作者李復言在文末提到：「太和庚戌歲，隴西李復言遊巴南，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田因話奇事，持以相示，一覽而復之。錄怪之日，遂纂於此焉。」¹⁵說明受了〈謝小娥傳〉的影響，對故事再進行加工，另成一篇情節大致雷同的小說，雖說李復言〈尼妙寂〉源自李公佐〈謝小娥傳〉，但經作者的再創作，突出部分故事情節，賦予新作不同的特色。

¹³ 《全唐小說》，李公佐〈謝小娥傳〉，頁 86-88。

¹⁴ 侯忠義：《漢魏六朝小說簡史唐代小說簡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33-134。

¹⁵ 《全唐小說》，李復言《續玄怪錄》，頁 805-806。

〈謝小娥傳〉與〈尼妙寂〉情節分析

篇名 項目	李公佐〈謝小娥傳〉	李復言〈尼妙寂〉
寫作動機	周遭實事，作者亦是故事中人物之一	覽〈謝小娥傳〉後感
主角姓氏	謝小娥，文中未交代男裝時化名	葉氏，男裝時化名為「士寂」
籍貫	豫章人	江州潯陽人
身世	估客女，父畜巨產，八歲喪母	父母俱全，且有女弟
丈夫	歷陽俠士段居貞	潯陽大賈任華
遇難情節	父、夫及商船中人俱亡，小娥傷重被救	葉氏在家，得父、夫托夢
夢中隱語	車中猴，門東草；禾中走，一日夫。	隱語相同，增說明不直說仇人姓名的原因
解謎過程	地點：上元瓦官寺；解謎人：李公佐	大致相同
報仇過程及結果	1.男服，傭保江湖間，後為申蘭家傭	1.相同
	2.獲得申蘭信任之因：貌順心憤	2.申蘭視士寂為己子之因：勤恭執事，晝夜不離，見其可為者，不顧輕重而為之，未嘗待命
	3.殺申蘭。申春及其餘賊黨一	3.奔告州府，擒申蘭、申春

	舉成擒	
結局	潯陽太守具其事上旌表，小娥乃得免死。里中豪族爭求聘，後誓心不嫁，爲尼，法號小娥。	得其所喪以歸，盡奉母而請從釋教，法號妙寂。

〈尼妙寂〉在小說後半，寫士寂得到申蘭信任的情由：「勤恭執事，晝夜不離，見其可為者，不顧輕重而為之，未嘗待命，蘭家器之。……逾年，益自勤幹，蘭愈敬念，視士寂即自視其子不若也」，相較於〈謝小娥傳〉：「娥心憤貌順，在蘭左右，甚見親愛。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娥。」的描寫來得細膩深刻，對於申蘭為何這麼信任一個傭保的原因讓人信服。

但兩人復仇動機的情感強度，就遭遇而言，小娥眼看著家人童僕一一被殺，落至江中，自己也傷重漂流水中。被救後，孑然一身，大仇就只有自己能報，所以「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那種情感強度是濃烈的，因此才能藏憤憤之心，以事賊人，等待報仇時機。時機一到，她選擇手刃申蘭斷其首，和尼妙寂的告官捉拿賊人的方式是不同的。她的選擇極有可能會賠上自己的性命，《舊唐書》載：

下邳人徐元慶，父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後師韞為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候師韞，手刃殺之。議者以元慶孝烈，欲捨其罪。子昂建議以為「國法專殺者死，元慶宜正國法，然後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可也。」當時議者咸以子昂為是。¹⁶

徐元慶為父報仇，結果是「正國法」，陳子昂主張法的絕對性是不容動搖的，徐元慶手刃殺父仇人，其情雖可憫，但只能以「旌其閭墓」，表彰他的孝義。所以〈謝小娥傳〉的結局是人情考量高於法理，這畢竟是特例，因此〈崔慎思〉¹⁷中的少婦，在報得父仇後，便飄然遠去。

¹⁶ 《舊唐書》，〈列傳第一百四十中·文苑中·陳子昂〉，頁 5204。

¹⁷ 《全唐小說》，皇甫氏《原化記》，頁 896-897。

〈崔慎思〉載一少婦多年來帶著二女奴，等候機會報父仇。因她「都無丈夫」獨居京城，身分容易遭人非議，當崔慎思求以為妾時，她便答應。二年後，生下一子。某天半夜，崔慎思發現婦人不見，他以為「其有姦，頗發忿怒。」在「堂前徬徨而行」，忽見「其婦自屋而下，以白練纏身。其右手持匕首，左手攜一人頭」，此時他才明白其婦和郡守有深仇，隱忍多年才得以償報。

慎思妾的父親被郡守「枉殺」，她要復仇的對象和謝小娥不同，一是郡守，一是盜賊。所以她大仇得報後，才會對崔慎思說「不可久留，請從此辭」，為斷絕自己的眷戀，才會殺了自己的兒子。因為事發後，她的結局定是像徐元慶一般，但無人會「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

從慎思妾的做法看，她是一位非常重情的人。因為重情，她可以數年潛行京師復仇；因為重情，在崔慎思要娶她為妻時，她不許，寧願為妾，二年多，供應崔的生活所需，毫無倦色；也因為重情，才去而復返，殺了己子，乍看覺得慎思妾過於忍情，但從她「良久」才離開室內，這「良久」二字豈不代表深沈的意涵，「殺子」是她深思熟慮不得不為的結果。

〈賈人妻〉載賈人之妻「有冤仇，痛纏肌骨，為日深矣」，潛伏京中多年伺機復仇，期間以旗亭賣酒為業。餘幹縣尉王立，因為調選文書有誤，資財用盡，每天到佛祠求食，偶遇賈人妻，因王立「誠意與言」，所以兩人「氣甚相得」。賈人妻瞭解王立的狀況後，邀他同居，並提供他生活所需。兩人共同生活後，賈人妻日出夜歸，「每出，則必先營辦立之一日饌焉。及歸，則又攜米肉錢帛以付立，日未嘗闕」，王立憫其勞苦，建議賈人妻「傭買僕隸」，卻被賈人妻拖推拒絕。忽然一天夜歸，對王立坦明大仇已報之事，說己必須離開京師，居處及財物皆贈王立，所生一子也要王立好好照顧。便帶著仇人首級離開。賈人妻不久返回，藉故「更乳嬰兒，以豁離恨」，卻趁機將孩子殺掉後離去。¹⁸

¹⁸ 《全唐小說》，薛用弱《集異記》，頁 644。

賈人妻對有難的王立照顧有加，每天為他準備食物，並將家中財物全部交給王立。在復仇後，對他說出實情，不加害他，從「收淚而別」，可看出她對王立是有感情的。賈人妻的行動神秘，日出夜歸，家中大小事，全是親力親為，不雇用任何傭僕，怕自己行蹤與常人不同，報仇之事被洩。這「痛纏肌骨」的深仇，使賈人妻能隱伏京師多年，等待復仇時機。「復仇」成為她唯一的意志，是她追尋的生命價值，其餘事物均在此一意志之下被排除。所以復仇之後，她捨棄了塵世的情愛，磨滅所留下的痕跡，翩然而逝。

〈崔慎思〉、〈賈人妻〉都是描寫女俠客為報深仇長期潛伏，期間掩護身分嫁夫生子，最後殺死仇人而又殺子別夫的奇行。她們看來殘忍無人情的殺子行為則是表現斬斷兒女情絲的烈性，捨情的絕決態度，使她們的行為染上悲壯的色彩。

第二節 守節不渝

本文所指的「節」，是廣義的節操，即氣節和操守，而非狹義的婦女貞節。首先要指明的是：在夫妻關係上，夫婦間有相當程度的情感基礎，而不是礙於傳統社會規範，為夫守貞。此外，安史之亂後社會動盪不安、盜賊四起，婦女在面對生死之際，更突顯出個人操守的可貴。依小說情節將人物分為「夫在守貞」、「夫死守貞」及「遇暴不失節」三類。

一、夫在守貞

房玄齡妻盧夫人和賈直言妻董氏，在丈夫一病危，一被流放的狀況下，仍堅持對丈夫的情感，矢志不離。盧夫人在房玄齡對她說：「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後人。」時，以「剔一目」自毀形貌，表示己志不變，絕不會改嫁。這樣堅決的表白，無怪乎玄齡病癒後，會對她「禮之終身。」¹⁹誠然，盧夫人採取的回應難免使人覺得太過激烈，如果不是感情深厚，怎會選擇這樣的方式。也因彼此情感深摯，不希望有第三者雜入其間，所以當太宗賞賜房玄齡美人時，房玄齡會再三推辭。太宗認為問題出在盧夫人身上，便要求皇后召其夫人勸說：「媵妾之流，今有常制，且司空年暮，帝欲有所優詔。」但房夫人堅執不許。太宗乃令謂之曰：「若寧不妒而生，寧妒而死？」夫人選擇了「寧妒而死」，太宗遣人送上「卮酒」給夫人，並說：「若然，可飲此醜。」²⁰沒想到盧夫人一舉便盡，毫無遲疑。若不是對情感的堅持，怎會採取這樣的舉動。盧夫人對房玄齡的深情，可說是生死以之。

賈直言隨父親被流放海南島，這一去不知是否還有回來的機會，他擔心妻子，便在行前對妻子董氏說：「生死莫期，不復相見。」要求董氏改嫁，希望她別把生命寄託在不可預知的未來。豈知董氏的反應卻是「以繩

¹⁹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543。

²⁰ 《全唐小說》，劉餗《隋唐嘉話》，頁 1591。

縛髮，取筆令直言封之」，並說：「非君不解，畢死不開。」堅持要等賈直言，不願改嫁。這份執著持續「二十二年」之久，直到兩人再會面，董氏頭上的「舊題宛然」。²¹她的「奇節」，實是令人感佩，這份堅苦卓絕的等待，如果沒有強烈深厚的至情做為基礎，那能枯等如此長久，一般人是無法做到這地步。

而遇到戰亂，感情勢將面對更多不可測的因素。〈柳氏傳〉和〈勤自勵〉這二則故事分別記載了戰亂之中柳氏與林氏的真情。她們對情感的堅定不會因為長久分隔而有所改變。

〈柳氏傳〉中，柳氏和韓翊，因為李生的成人之美「柳夫人容色非常，韓秀才文章特異」而能在一起。對於兩人而言，「翊仰柳氏之色，柳氏慕翊之才，兩情皆獲」。²²一年後，韓翊回清池省親，這一去，一年多未有消息，柳氏後來「鬻妝具以自給」，勉強維持生活，苦等韓翊。遇天寶之亂，柳氏「剪髮毀形，寄跡法靈寺」，等亂事平定，韓翊遣使者來迎，柳氏卻被番將沙吒利所掠。幸得許俊及侯希逸之助，柳氏終歸韓翊。²³

柳氏相對韓翊而言，她是主動者，且明確表達出自我的想法。韓翊受李生招待，柳氏首次見翊時，便獨具慧眼，認為「韓夫子豈長貧賤者乎」，便屬意翊。也不避諱讓李生知道自己的想法，因為她瞭解李生的為人，使自己終能遂願。當禮部侍郎楊度擢翊上第，柳氏便勸翊「榮名及親，昔人所尚。豈宜以濯浣之賤，稽采蘭之美乎？且用器資物，足以待君之來也。」使翊回家省親。一年餘，在「乏食」的狀況下，以賣妝具籌措生活之資，繼續等待著翊。在天寶之亂時，她有自知之明，認為自己「以艷獨異」，便剪髮毀形，躲入寺廟中。看到韓翊使者帶來的贈詩：「章臺柳，章臺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她感慨地回以：「楊柳枝，芳菲節，所恨年年贈離別。一葉隨風忽報秋，縱使君來豈堪折！」

²¹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42。

²² 陳文新：《中國文言小說流派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64。「許堯佐排除韓翊與柳氏之間的婚姻關係，也就突出了其事跡的浪漫性。」

²³ 《全唐小說》，許堯佐〈柳氏傳〉，頁 53。

表達對翊不變的情感。被番將擄去後，再遇翊時，送輕素結玉盒，對翊表明：「當遂永絕，願置誠念」，瞭解番將勢大，不願韓翊為她冒險，時時關懷韓翊，將他的需求、安危置於自己之上。²⁴

〈勤自勵〉中，自勵因為隨軍攻打吐蕃，和妻子林氏一別十年，毫無音訊。林氏的父母逼她改嫁，林氏於成親當晚，選擇在宅後的桑林自縊，卻被老虎銜回虎穴中，巧遇自勵。自勵剛回家，得知妻子改嫁的消息，便仗劍去林家理論公道，沒想到半路上遇到暴雨，到樹穴避雨時，解救險遭虎吻的妻子，夫妻團聚。²⁵

林氏對久別未見的丈夫，是心繫眷戀。當父母逼迫改嫁，才会有「心念舊，不能再見，憤恨莫已」的心情，在這樣的情況下，選擇「持巾於宅後桑林自縊」如此激烈的行爲。當她被虎所攫，在樹穴中遇到生機時，馬上恢復了理智，向到樹穴避雨的陌生人說出「倘能相救，當有後報」，希望能從虎口逃生，再見到丈夫，出乎意料地，救命恩人竟是自己的丈夫勤自勵。

二、夫死守貞

唐代法律認為婦女可以再嫁。小說中有許多的婦女，因為和丈夫感情深厚，丈夫過世後，便不願再嫁。如：鄧廉妻、盧獻女、荀爽女、九娘子等人。

〈鄧廉妻〉李氏，²⁶她的遭遇有些神怪色彩。丈夫鄧廉過世後，她「設靈几，每日三上食臨哭」追念丈夫。在「布衣蔬食」的生活過了六、七年後，晚上忽夢一男子，求李氏為偶，李氏不許，從此每夜必夢見，使李氏不勝其擾，最後李氏認為因「容貌未衰」，才會受到這樣的困擾。於是，「援刀截髮，麻衣不濯，蓬鬢不理，垢面灰身」，她的行爲受到夢中男鬼的敬

²⁴ 孟棻《本事詩·情感第一》第六則，亦有相似記載。見《全唐小說》，頁 1927-1929。

²⁵ 《全唐小說》，戴孚《廣異記》，頁 530-531。

²⁶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77。

佩：「夫人竹柏之操，不可奪也」，從此不再夢見男鬼。

〈盧獻女〉²⁷載盧獻次女丈夫亡後，立誓不再婚配。姊夫羽林將軍李思沖，妻子過世之後，想續娶次女，家人答應了，但兄弟無人敢告訴盧氏。在成親當天，李思沖「執贄就宅」，盧氏高聲罵曰：「老奴，我非汝匹也」，罵完後，遂「踰垣至所親家」。沖不滿上奏朝廷想藉此逼親，沒想到皇帝「敕不奪其志」。後來盧獻女出家為尼，「甚精進」。

荀爽之女，在丈夫陰瑜過世後，父親荀爽「以女才高氣逸，愍其少寡，欲奪志再嫁」，將她嫁給郭奕。荀爽女個性剛烈，對於父親的決定，荀爽女「私挾刃至」，被荀爽發覺奪下。後來，荀爽廣集親族，設大宴，暗中命奕突然出現見荀氏，荀氏這時卻答應與奕相見，郭奕的態度反而是戰兢不安的，不敢置信荀氏的改變。荀氏要求備浴，派二侍者離開去拿他物。房中無人後，荀氏刺臂血書扇曰：「以屍還陰氏」，就自縊而死。²⁸

〈靈應傳〉中，²⁹載龍女九娘子為普濟王之第九女，嫁象郡石龍之少子。石龍少子「世襲猛烈，血氣方剛，憲法不拘，嚴父不禁，殘虐視事，禮教蔑聞」，未及一年，遭到天譴，覆宗絕嗣，消迹除名。只有九娘子獲免。父母要求九娘子再嫁，九娘子不答應，「父母怒其剛烈，遂遣屏居於茲土之別邑」。後來朝那小龍替季弟向普濟王求親，普濟王知道九娘子個性剛烈，不可能答應婚事，就要求朝那「縱兵相逼」，九娘子三戰三北，便向節度使周寶調借兵籍上亡沒者，得馬軍五百人，步卒一千五百人，並另選制勝關使鄭承符統帥兵馬，終究打敗朝那的軍隊。

本節所述的諸位婦人，她們的稟性剛毅，除了鄧廉妻外，其餘婦人的父母均要求其夫死改嫁。她們為貫徹自己不願改嫁的意志，有的毀形，有的出家為尼，有的更與父母反目，甚至不惜自己的生命。就因她們具有不可撼動的意志，才會採取這麼激烈的方式，來捍衛自我的抉擇。

²⁷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76-1477。

²⁸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46。

²⁹ 《全唐小說》，佚名《靈應傳》，頁 174-181。

三、遇暴不失節

關於「節」，本文所論述分為兩部分：一是貞節；二是氣節。唐代婦女普遍接受教育，自然學識、視野均較前代來得豐富、遼闊。唐代民風較自由開放，未以僵化的禮教約束婦女，因此婦女守貞，主要出於對丈夫或情人間的深情自我抉擇，是意志的展現，而不是擔心外在的輿論逼迫。另外，面對國家認同問題時，她們寧願殺身成仁，也不願靦顏降敵，彰顯了婦女亦具備為國為民的氣節。

〈任氏傳〉載任氏在面對韋崱的暴力凌辱時，奮力抵抗，當不足以抵禦時，便說之以理、動之以情，期望能夠打動韋崱。

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縱體不復抗拒，而神色慘變。崱問曰：「何色之不悅？」任氏長嘆息曰：「鄭六之可哀也！」崱曰：「何謂？」對曰：「鄭生有六尺之軀，而不能庇一婦人，豈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獲佳麗，遇某之比者眾矣。而鄭生，窮賤耳。所稱愜者，唯某而已。忍以有餘之心，而奪人之不足乎？哀其窮餒，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為公所繫耳。若糠糗可給，不當至是。」³⁰

鄭六與韋崱是好友。鄭六貧窮，托身於妻族，生活所需，皆仰賴韋崱供給。任氏針對兩人的差別逐一比對，以朋友之情、之義，說服韋崱對她放手。她所贏得的不只是危機的消除，更贏得韋崱對她的敬重。從此，凡任氏之「薪粒牲餼」，都是韋崱供給，正因為韋崱對她堅貞意志的「愛之重之」。

崔簡妻鄭氏在面對唐滕王的無禮時，³¹放聲大叫，唐滕王左右制止鄭氏，以王名號威脅鄭氏，意欲使她屈從。鄭氏說：「大王豈作如是，必家奴耳。」奮力抵抗，「以一隻履擊王頭破，抓面血流」，發出巨響驚動滕王

³⁰ 《全唐小說》，沈既濟〈任氏傳〉，頁45。

³¹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1540。

妃，使自己能安全離去。鄭氏義不受辱的堅強意志使得她能力拒強梁，不僅讓色欲薰心的滕王羞愧不敢見人，也造惠後來的其他官眷，免除她們面臨被滕王逼迫的危害。³²

在國家盛世，婦女有時會遇到危機，她們憑藉著巧智和不屈的意志抗拒，往往會化險為夷；但當國家不太平時，婦女遭受橫逆的機會更多，她們對自我的堅持常使得自己遭遇不測，雖然如此，這些婦女卻是甘之如飴，抵死不悔。據《舊唐書》載：

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京城亂，拯為亂兵所殺。妻盧氏，知書能文，有姿色。拯既死，伏其屍慟哭，賊逼之，堅哭不動，又臨之以兵，至於斷一臂，終不顧，為賊所害，人皆傷之。³³

李拯妻盧氏不願從賊，雖受賊人威脅，甚至被斷去一臂，也不願妥協，最終被殺。小說作家筆下有更多這類婦女的事跡。如：符鳳妻、鄭路女、李庭妻崔氏、封景文等人，她們都有類似的遭遇，並做下相同的抉擇——不屈而死。

符鳳「以罪徙儋州」，妻子玉英陪他一同前往，到南海，符鳳被獠賊殺死，賊人因為玉英的美貌起了色心，想玷污玉英。玉英諉稱「一婦人不足以事眾男子，請推一長者」，賊人答應並讓玉英更衣盛服，玉英趁賊人鬆懈行至海邊，罵追至的眾賊曰：「受賊辱，不如死」，便自沈於海，不死於賊人之手。³⁴

而鄭路女和家人在江邊遇到一群偷賊，他們不要金銀，覬覦鄭路女，只說：「但得侍御小娘子足矣」，想劫走鄭路女，因為他們早就打聽到鄭路之女有美色。鄭路女為了家人的安全，便假意「欣然請行」，使得賊首欣

³² 《少室山房筆叢·丹鉛新錄四》：「唐書云：『滕王元嬰戲典籤妻鄭，鄭以履抵面血流。』」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4月），頁157。收入楊家駱主編，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第十二冊。

³³ 《舊唐書》，〈列傳第一百四十下·文苑下·李拯〉，頁5080-5081。

³⁴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1544。

喜，放過鄭路女的家人。賊首以小舟載鄭路女與二婢離去，途中，鄭路女以言語鬆懈賊首的戒心：「君雖為偷，得無所居與親屬焉？然吾家衣冠族也。既為汝妻，豈以無禮見逼？若達所止，一會親族，以托好仇足矣」，話語多為賊首設想，獲得賊首的信任，更進一步勸說使對方釋放了隨行的二婢，鄭路女一等她們離開後，便趁機「赴江而死」，不願受辱。³⁵

李庭妻崔氏在邾城被王仙芝黨攻破後，被賊所掠。³⁶因為崔氏有殊色，賊人要強娶她為妻。崔氏大罵曰：「我公卿家女，為士子妻，死乃緣命，豈受草賊污辱」，被賊惱羞成怒「剗其心」而死。

殷保晦妻封景文遇黃巢之亂，³⁷因為容貌秀麗，被賊人覬覦。但封景文「正色相拒，確然不移」，賊人誘說，景文「俱瞑目反背而莫顧」。天色將晚，賊人失去耐性，威脅景文「行則保羅騎於百齡，止則取齏粉於一劍」。封景文選擇「寧正而死，猶生之年。終不負穢抱羞於逆豎之手」，最後，死於賊人之手。

趙州刺史高叡與妻子秦氏，³⁸在默啜賊攻下趙州時，仰藥詐死，卻被啜識破。啜威脅利誘「降，我與爾官，不降即死」，在這當口，叡顧其婦秦氏，秦氏回答：「受國恩，報在此，今日受賊一品，何足為榮」，兩天後不屈於賊而死。面臨生死關頭，高叡心志曾有所動搖，而其妻秦氏始終不改初衷，守國家大義，寧死不降賊。「受國恩，報在此，今日受賊一品，何足為榮」這幾句話，擲地有聲，歷代那些靦顏苟活的降臣降將，聽到這番話，能不問心有愧。

高妹妹為高彥昭女。³⁹全家被誅殺時，妹妹年僅七歲。母親李氏憐其幼小，請求免死為婢，但妹妹不肯，認為「母兄皆不免，何賴而生」。臨刑前，母兄遍拜四方神明，妹妹以為「我家以忠義誅，神尚何知而拜之」，

³⁵ 《全唐小說》，玉泉子《玉泉子》，頁 2242-2243。

³⁶ 《全唐小說》，皇甫枚《三水小牘》，頁 2988。

³⁷ 《全唐小說》，皇甫枚《三水小牘》，頁 2989。

³⁸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533。

³⁹ 《全唐小說》，佚名《廣德神異錄》，頁 2717。

問明父親所在方位，便向西方哭，再拜就死。德宗知其事跡，賜妹妹諡號「潛」，諸儒爭爲之誄。年僅七歲的女孩，義不獨生，她凜然的氣節，使得當代儒生爭相爲之作誄。所歌頌的應不是她的早慧，而是她對於忠義的觀念，及展現出不屈的意志。

第三節 富於謀略

唐代社會上瀰漫重才風氣，對女子教育亦非常注重。所以女子自身不僅工詩書、善音樂，在豐富的學養之下，更培養了知人之明和通達事理的能力，遇事能洞燭樞要處，遠災避禍。

在知人之明方面，唐代小說有敘及六朝的故事，如《獨異志》載王渾妻鍾氏的故事，⁴⁰提到鍾氏有藻鑑，為女求婚，聽聞「兵家之子甚俊」，便托故讓兵家子與群吏聚會，趁此機會察鑒兵家子，發現兵家子確實「才足拔萃」，可惜的是「地寒壽促」，無法有足夠時間發揮所才，便果決地停止議婚，果然數月後，兵家之子卒。鍾氏的決定，免除女兒早寡的可能性。

到了唐朝，張延賞妻子苗氏也具有知人之明，⁴¹張延賞「選子婿，莫有入意者」，苗氏「有才鑒，甚別英銳」，她選定韋皋為婿，認為「此人之貴，無以比籌」。二三年後，張延賞對韋皋的態度逐漸輕慢，「至不齒禮」，連婢僕也「漸見輕怠」，只有苗氏「待之極厚」。皋妻認為韋皋學兼文武，定能有成，勸他莫「沈滯兒家，為尊卑見誚」，皋於是東游，後因功勳，德宗命皋持節西川，代清河公（張延賞）之職。消息傳回，張延賞認為「天下同姓名者何限，彼韋生應已委棄溝壑，豈能乘吾位乎」，堅持不相信韋皋能創立如此大的成就，苗氏斷定「韋郎比雖貧賤，氣凌霄漢。每以相公所誚，未嘗一言屈媚，因而見尤。成事立功，必此人也」，等韋皋到任，張延賞才相信苗氏識人無誤。

孟陽夫人同樣具有識人之明，⁴²《幽閒鼓吹》載孟陽初為戶部侍郎，夫人憂惕。認為丈夫的「人才，而在丞郎之位」，才小位大，一定會召來禍事。孟陽雖多次勸解，均不能使夫人寬心。於是便邀請同列至家中，夫

⁴⁰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45。這則故事是李亢從《世說》取材，主題相同，但內容較簡略。參見《世說·賢媛》第 12 則。

⁴¹ 《全唐小說》，范攄《雲溪友議》，頁 2034。

⁴² 《全唐小說》，張固《幽閒鼓吹》，頁 2127。

人「垂簾視之」，品評各人之才。看過孟陽的同列後，夫人擔憂全消，因為，眾人之才皆與孟陽相埒，不足召禍。

在小說故事中，常見賢明的婦人能點出事情的關鍵處，幫助丈夫做最佳的決策。如張固《幽閒鼓吹》引用《世說》許允婦的故事：

阮女，魏時阮伯彥之女，適與許允為妻。一交禮訖，允永不入。桓範語允云：「阮女與卿故當有意，君宜察之。」允復強入，既見於婦，還即欲出。婦便執之不放。允曰：「婦有四德，卿具幾？」答曰：「新婦所乏惟容耳。然士有百行，君具其幾？」答曰：「皆備。」婦曰：「丈夫百行以德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慚色，遂雅相敬重。⁴³

這則故事側重許允與新婦之間的對話，阮氏婦容有虧，使她險失一樁好姻緣。但她在許允入而欲復出時，以勇氣「執之不放」，讓自己贏得機會和許允對談，並在此機會中，憑藉自知之明和聰慧的反應，以「丈夫百行以德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一擊中的，點出許允的心病，化解婚姻危機。

《隋唐嘉話》載長孫皇后的故事，⁴⁴太宗曾罷朝，在後宮怒曰：「會殺此田舍漢！」引起長孫皇后追問，太宗回答：「豈過魏徵，每廷爭辱我，使我常不自得」，對這回答皇后的反應不是附和太宗，而是「退而具朝服立於庭」，出太宗意料之外。皇后以「妾聞主聖臣忠。今陛下聖明，故魏徵得直言。妾幸備數後宮，安敢不賀」數語點醒太宗，正因太宗是聖主，故魏徵才能當直言上諫的忠臣，化解了太宗的不快，替國家留下賢才。⁴⁵

《舊唐書》亦載有相類事件，足以做此篇小說的印證：

所生長樂公主，太宗特所鍾愛，及將出降，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⁴³ 《全唐小說》，佚名《瑠玉集》卷第十四醜人篇第二，頁 2397。

⁴⁴ 《全唐小說》，劉餗《隋唐嘉話》，頁 1583-1584。

⁴⁵ 劉肅《大唐新語》規諫第二，亦有一則相似的記載。見《全唐小說》，頁 1692。

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時，將封皇子，帝曰：『朕子安得同於先帝子乎！』然謂長主者，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有差，義無等別。若令公主之禮有過長主，理恐不可，願陛下思之。」太宗以其言退而告后，后歎曰：「嘗聞陛下重魏徵，殊未知其故。今聞其諫，實乃能以義制主之情，可謂正直社稷之臣矣。妾與陛下結髮為夫婦，曲蒙禮待，情義深重，每言必候顏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疏禮隔，故韓非為之說難，東方稱其不易，良有以也。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有國有家者急務，納之則俗寧，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詳之，則天下幸甚。」后因請遣中使齎帛五百匹，詣徵宅以賜之。

46

太宗鍾愛的長樂公主將出嫁，「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卻被魏徵直言上諫與禮制不合，此事遂不行。長孫皇后認為魏徵是正直之臣，能「以義制主之情」，使國家政定俗寧。

肅宗朝亦有政和公主深明事理，能婉言勸諫。《因話錄》載肅宗宴於宮中。天寶末年，番將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善為優，因使隸樂工。是日，命阿布思妻表演，「上及侍宴者笑樂」，政和公主卻低頭頰眉不視，待肅宗追問原因時，公主伺機諫肅宗：

使阿布思真逆人耶，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若果冤橫，又豈忍使其妻與群優雜處，為笑謔之具哉？妾雖至愚，深以為不可。

47

公主的諫言打動肅宗，引起惻隱之心，於是肅宗下令罷戲並且赦免阿布思之妻。政和公主不只改變肅宗對事的態度，也改變了阿布思妻的命運。從此肅宗賢重公主。⁴⁸

⁴⁶ 《舊唐書》，〈列傳第一·后妃上·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頁 2165-2166。

⁴⁷ 《全唐小說》，趙璘《因話錄》卷第一宮部，頁 1943-1944。

⁴⁸ 《新唐書》亦有此記載，見〈列傳第八·諸帝公主·肅宗七女·和政公主〉，頁 3661。「阿布思之妻隸掖廷，帝宴，使衣綠衣為倡。主諫曰：「布思誠逆人，妻不容近至尊；無罪，不可與群倡

另外，〈崔群〉一文中李氏對丈夫崔群當頭棒喝，警醒他不切實際的空想：

崔群元和自中書舍人知貢舉。夫人李氏因暇，嘗勸樹莊田，以為子孫之業。笑曰：「予有三十所美莊良田，遍在天下，夫人何憂？」夫人曰：「不聞君有此業。」群曰：「吾前歲放春榜三十人，豈非良田邪？」夫人曰：「若然者，君非陸贄相門生乎？」曰：「然。」夫人曰：「往年君掌文柄，使人約其子簡禮，不令就試。如君以為良田，即陸氏一莊荒矣。」群慚而退，累日不食。⁴⁹

李氏勸崔群多置莊田以為子孫之計，崔群認為他的門生就是他的良田，李氏以崔群自身為喻，指出崔群對自己的恩師陸贄，阻斷其子的仕宦之路，這樣的良田是不足恃的，使得崔群聞言慚愧，自己都未能回報師恩，更何況託於不可期之未來。

〈韋皋〉⁵⁰此篇載張延賞輕視韋皋，韋皋妻勸他「男兒固有四方志，今厭賤如此不知，歡然度日，奇哉」，勸韋皋離開妻家謀求發展，就算韋皋住「荒隅一間茅屋」，飲食只有「炊菽羹藜，簞食瓢飲」這樣的粗食，她也甘之如飴，不願韋皋「忍愧彊安，為有血氣者所笑」。韋皋聽其妻的勸告，離家西行，在隴州建立功業，並助德宗平定朱泚之亂，因功授兵部尚書、西川節度使，並代張延賞之相位。假使韋皋妻不激勵丈夫的話，韋皋斷不能有此成就。⁵¹

《朝野僉載》亦記載兩篇丈夫願聽妻子之言，因而富貴或避禍的故事。其一為：路敬潛因為受綦連輝牽連，免死配流。後訴雪，被貶官到睦州遂安縣當縣令。因為之前幾任縣令都卒於任上，所以路敬潛心生畏懼不願赴任。其妻勸他：「君若合死，新開之難，早已無身，今得縣令，豈非

處。」帝為免出之。」

⁴⁹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37。

⁵⁰ 《全唐小說》，李復言《續玄怪錄》，頁 771。

⁵¹ 此則故事可和范攄《雲溪友議》，頁 2034 所載韋皋的故事互相參照。

命乎」，於是路敬潛便與妻子兩人赴任所。到當地後，發現環境惡劣：「每與妻對食，有鼠數十頭，或黃或白，或青或黑，以杖驅之，則抱杖而叫」，鼠輩異常囂張。在這樣艱困的境遇下，路敬潛做事謹慎，一無所失，最後升官至中書舍人。⁵²如果他未聽妻子的勸告，早成逃宦，那能飛黃騰達。

其二為：侯敏能屢次接受賢妻董氏的諫言，不只避開來俊臣的牽連，亦免除被殺的厄運。

則天朝，太僕卿來俊臣之彊盛，朝官側目，上林令侯敏偏事之。其妻董氏諫止之曰：「俊臣國賊也，勢不久。一朝事壞，奸黨先遭，君可敬而遠之。」敏稍稍而退。俊臣怒，出為涪州武隆令。敏欲棄官歸，董氏曰：「速去，莫求住。」遂行。至州，投刺參州將，錯題一張紙。州將展看，尾後有字，大怒曰：「修名不了，何以為縣令！」不放上。敏憂悶無已，董氏曰：「且住，莫求去。」停五十日，忠州賊破武隆，殺舊縣令，略家口並盡。敏以不計上獲全。後俊臣誅，逐其黨流嶺南，敏又獲免。⁵³

董氏能事前看出政治的動向，認為來俊臣為「國賊」，其權勢不可能長久，勸丈夫對他「敬而遠之」。來俊臣報復侯敏，將其貶為武隆令，「敏欲棄官歸」，是董氏勸他必要前往。到涪州，卻因小故，被州將攔行，「敏憂悶無已」，董氏勸他寬解，安心等待。正因如此，侯敏逃過殺劫，並在來俊臣被誅時，未被認為是俊臣奸黨。侯敏在面對逆境時，不是「欲棄官歸」，就是「憂悶無已」，全仰仗董氏「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的智慧，趨安避危。

潘侍郎妻劉氏亦在丈夫不自知身處危境時，點醒他危機已臨。

潘炎侍郎，德宗時為翰林學士，恩渥極其異。妻劉晏女也。京尹某有故伺候累日不得見。乃遺閹者三百緡。夫人知之，謂潘曰：「豈為

⁵²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58。

⁵³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76。

人臣而京尹願一謁見，遺奴三百縑？其危可知也。」遽勸潘公避位。

54

京尹某爲求見潘炎，竟賄賂閹者三百縑，顯然不合常理。但若非劉氏警覺，力勸丈夫避位，不然潘炎蒙昧渾然無覺，可就要大禍臨頭了。

在《三水小牘》中載有却要的故事，她的身分爲湖南觀察使李庾之女妓。「巧媚才捷，能承順顏色，姻黨亦多憐之」，當李庾的四個兒子想要染指她時，她詐以婉言承歡，消除四人的戒心：

却要遇大郎於櫻花影中。大郎乃持之求偶，却要取茵席授之，曰：

「可，於庭中東南隅，佇立相待。候堂前眠熟，當至。」大郎既去，

至廊下，又逢二郎調之。却要復取茵席授之，曰：「可於廳中東北

隅相待。」二郎既去，又遇三郎束之。却要復取茵席授之，曰：「可

於廳中西南隅待。」三郎既去，又五郎遇著，握手不可解。却要亦

取茵席授之，曰：「可於廳中西北隅相待。」四郎皆去。⁵⁵

雖然大郎延禧見「其三弟比比而至，各趨一隅。心雖訝之，而不敢發。」四兄弟此時應有同樣驚訝的心情。這時，却要燃燭燈火大明，「豁雙扉而照之」，鬧得沸沸揚揚，揭露四兄弟的企圖，却要罵曰：「阿堵貧兒，爭敢向這裏覓宿處」，使得四兄弟「皆棄所攜，掩面而走」，從此，不敢對却要存有非分之想。却要以其巧智，替自己一勞永逸解除紛擾，若不然，以却要的身分，想要擺脫李氏四子的糾纏，是非常困難的。

⁵⁴ 《全唐小說》，張固《幽閒鼓吹》，頁 2126。

⁵⁵ 《全唐小說》，皇甫枚《三水小牘》，頁 2970。

第四節 感恩圖報

孔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⁵⁶「報」的觀念深植於人們心中。不只人懂得報恩，「勿以他類遂為無心，固當知報耳」⁵⁷連異類也以有恩當報為本分。感恩圖報的方式多種，本節依行為類型分為：為人解憂、犧牲生命、洗雪冤屈、以身相許等四類。

一、為人解憂

〈聶隱娘〉載大將聶鋒之女隱娘十歲時被一女尼劫去，教她刺客之術，專殺不義之人。五年後學成，女尼便將她送回。當隱娘向父母道明這五年的經歷，雙親便懼怕她。後隱娘「遇夜即失蹤，及明而返」，形跡異常，但聶鋒不敢詢問，事事不敢拂逆隱娘，全讓她作主。隱娘後被魏帥知其異能，聘為左右吏，命去刺殺陳許節度使劉昌裔。但劉能神算，算出隱娘前來行刺，早派人守候。隱娘欽服劉昌裔的神明，並感其不殺之恩，便留在劉昌裔處。更協助他躲過接連而來精精兒和妙手空空兒的兩次刺殺，不久劉昌裔欲至京師，隱娘選擇離去。後來劉死，隱娘遠從他地趕至京師，在劉昌裔柩前，慟哭而去。後來又點破劉昌裔子劉縱將有大災，助他度厄。可惜劉子不信，應厄而亡。⁵⁸

隱娘輕財重義，她屢次幫助劉昌裔，乃因昌裔對她有恩，可這恩德卻只是昌裔預知隱娘前來的時間，派人以禮相邀，而不是以兵戎相向。這樣的舉動打動隱娘，使她陣前倒戈，甘願棄魏帥投入劉昌裔麾下，並多次維護他的安全，且德澤及其子孫。

⁵⁶ 《禮記·表記》，頁 909。資料引自：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址：

<http://210.69.170.100/s25/>

⁵⁷ 《全唐小說》，李朝威〈柳毅〉，頁 62。

⁵⁸ 《全唐小說》，裴鏞《傳奇》，頁 1213-1215。

〈紅線〉載紅線爲其主薛嵩解除田承嗣的威脅，夜盜田承嗣床頭的金盒，示警田承嗣，免除潞州被攻打的危機，紅線雖向薛嵩報恩，不但薛嵩受惠，連魏博、潞州的千萬百姓亦蒙受其惠。⁵⁹

紅線是薛嵩家的青衣，不僅工音樂，又通經史，被薛嵩重用，號曰「內記室」。薛嵩不知紅線有異能，正當爲田承嗣的脅迫所苦時，面對紅線的探詢，回以「事繫安危，非爾能料」，薛嵩認爲紅線雖聰敏有能，但面對安危大事，紅線應無本事處置。沒料到紅線云：「某誠賤品，亦能解主憂者」，使薛嵩覺其爲異人，便告知詳情，紅線也不負所望，「一更首途，二更可以復命」，短時間往來七百里，盜取田承嗣床頭的金盒，薛嵩遣一走馬使送回，示警田承嗣，意在言外，能取床頭金盒，亦即能取田某項上人頭。田承嗣接到金盒，「驚怛絕倒」，心生畏懼，刻意與潞州交好。紅線這一報恩，消弭了戰禍，使「兩地保其城池，萬人全其性命。使亂臣知懼，烈士謀安」。

紅線和聶隱娘，她們都是劍客，均與藩鎮牽扯上關係，她們不是受雇的職業殺手，影響她們行動的是正義感——紅線的「解主憂」固然有對薛嵩之恩的感念報償，但更重要的是憎惡魏博節度史田承嗣的「違背天理」，她制服他是爲了「使亂臣知懼，烈士安謀」，讓天下太平；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因，所以聶隱娘棄暗投明，選擇劉昌裔作爲輔佐對象。

而〈潘將軍〉載一無名女子，爲報王超的照顧之恩，替其尋回失物。潘將軍玉念珠被盜，主藏者託王超代爲尋找。超經過勝業坊北街，看到一名三鬟女子，雖衣裝藍縷，卻有特殊才能，蹴鞠「直高數丈」，王超覺得這女子應有本領，藉故以他事和女子熟識，日久「遂為舅甥」相稱。女子家中貧窮，但常有「水陸珍異」的食物，甚至還贈王超大內貢橘。王超越覺這女子特殊，便試探地託女子尋回失珠。

對於王超的請託，女子二話不說，便告知念珠去處，隔日，並爲王超

⁵⁹ 《全唐小說》，袁郊《甘澤謠》，頁 926-928。

取得，使其能物歸原主。三鬟女子對於王超時時銜恩，希望能回報他，「每感恩重，恨無所答。若力可施，必能赴蹈湯火」，等到報恩已成，便銷聲匿跡，無處尋訪。⁶⁰

紅線、聶隱娘與三鬟女子，均身懷絕藝，受人恩德，便常懷抱恩之心，解恩人之難。在報恩後，三人皆是不重財帛，飄然遠去，不使人知其所蹤。

二、犧牲生命

報恩方式各有不同，亦有人緬懷他人之恩，以生命許之。如《樂府雜錄》載大歷才人張紅紅，「本與其父歌於衢路」，在將軍韋青居所附近賣唱，韋青欣賞其色藝雙全，納為姬，並對其父優厚有加。後來更荐紅紅入宜春院，受上寵，因其善於記曲，宮中號記曲娘娘。一日，傳來韋青過世的消息，紅紅因「不忍忘其恩」，一慟而絕。

一日，內史奏章韋青卒，上告紅紅，乃於上前嗚咽奏云：「妾本風塵丐者，一旦老父死有所歸，致身入內，皆自韋青，妾不忍忘其恩。」乃一慟而絕。上嘉嘆之，即贈昭儀也。⁶¹

紅紅認為韋青對他們父女倆恩同再造，不僅使他們脫離顛沛流離的境遇，使老父有所歸，更讓紅紅入宮，享有榮寵，難怪紅紅會對韋青感恩莫名，為韋青悲慟身亡。

不僅人懂得報恩，異類對於點滴之恩，也以性命相許。如〈古鏡記〉中的狸婢鸚鵡，在程雄家為婢，因偶被王度的古鏡映照到，被察覺為異類，王度承諾只要鸚鵡變回原形，就放她一條生路。鸚鵡認為自己「變形事人，非有害也」，從變化至今，從未害過人。且「天鏡一照，不可逃形。但久為人形，羞復故體。願緘於匣，許盡醉而終」，希望王度能答應她最後的心願。此時，王度心生疑慮，認為鸚鵡欲欺已收鏡，趁機而逃。鸚鵡笑說：

⁶⁰ 《全唐小說》，康駢《劇談錄》，頁 1392-1393。

⁶¹ 《全唐小說》，段安節《樂府雜錄》，頁 2095。

「緘鏡而走，豈不終恩」，坦蕩面對自己的死亡，大醉，舞歌後亡。⁶²

鸚鵡在死前歌曰：「生雖可樂，死必不傷。何為眷戀，守此一方」，可看出這千歲老狸婢，對於死生的達觀。她感於王度的恩德，未曾想過要逃走，寧願有尊嚴的死，回報王度之恩。

另外，亦有因知遇之恩而生感激之情的，最終固守這份情而身亡。如〈碧玉〉、〈楊娼傳〉以及〈任氏傳〉，這三篇故事的女主人翁，身分為婢女、為娼妓、為狐類，皆因對方的至情，心生感恩而願以性命相從。

《朝野僉載》載喬知之有婢碧玉，能歌善舞，又工文章，喬知之「為之不婚」。魏王武承嗣藉口要借碧玉教姬人梳妝，就不放碧玉回去。知之作了首〈綠珠怨〉差人送給碧玉：

石家金谷重新聲，明珠十斛買娉婷。此日可憐偏自許，此時歌舞得人情。君家閨閣不曾觀，好將歌舞借人看。意氣雄豪非分理，驕矜勢力橫相干。辭君去君終不忍，徒勞掩袂傷鉛粉。百年離恨在高樓，一代容顏為君盡。⁶³

喬知之藉石崇、綠珠事暗喻自己與碧玉雖受武承嗣的阻礙而分開，但情感不因此而生變。碧玉讀完詩後，「飲淚不食」，面對武承嗣的強權，無力抗拒，與喬知之永無聚首之日，最後效綠珠報石崇，自己投井而亡。對於無法撼動的橫逆，碧玉的選擇是無奈，卻也是她回報喬知之深情的唯一方式。⁶⁴

〈楊娼傳〉載楊娼豔名冠長安里，嶺南帥甲為她出重賂，削去娼籍後，帶她前往南海另找房子居住。帥甲的妻子門第為貴戚，所以性悍多妒，曾與帥甲約定：「設有異志者，當取死白刃下」，因此帥甲對妻子隱瞞楊娼的

⁶² 《全唐小說》，王度〈古鏡記〉，頁 4-5。

⁶³ 《全唐小說》，張鷟《朝野僉載》，頁 1464。

⁶⁴ 劉餗《隋唐嘉話》亦有類似故事，不過內容較簡略。見《全唐小說》，頁 1597。此外，孟棻《本事詩》情感第一第二則，也有同樣記載，但女主人翁名易碧玉為窈娘，情節大致相同。見《全唐小說》，頁 1925-1926。

存在。後帥甲病重想見楊娼，礙於妻子，只好託監軍使好友，推說楊娼是他家的婢女，「善奉侍煎調」，帥甲讓她照顧，病情會迅速好轉。沒想到被識破，帥甲妻子「擁健婢數十，列白挺，熾膏鑊於廷而伺之矣」，將對楊娼不利。帥甲知道後，趕緊請人護送楊娼北歸，他的病情因此加重。不久，帥甲過世的消息傳到北方，楊娼設靈位奠祭帥甲後，殉情而死。⁶⁵

楊娼對帥甲削其娼籍的舉動，是滿懷感激的，一改「態度甚都，復以冶容自喜」的舉動，平時「以女職自守，非其理不妄發。復厚帥之左右」，溫良淑德的模樣，使得帥甲愈加寵愛她。所以，帥甲在病重時，才會想方設法見楊娼一面，等到事跡敗露，楊娼有性命之危時，帥甲忘記自己的病體，一心要救楊娼脫離險境。他這樣全心的相待，楊娼豈能不受感動，豈能不對他生死以之。因此楊娼在奠祭帥甲時，才會說出「將軍由妾而死。將軍且死，妾安用生為？妾豈孤將軍者耶？」這一番感人的話語，義不獨活，為帥甲殉情。

楊娼對帥甲的真摯對待以性命回報，他們之間的情感是等量、交流的。而〈任氏傳〉中的任氏，只因鄭六不以己身為狐類而相惡，且「詞旨益切」誓不相負，任氏就「願終己以奉巾櫛」。此後，任氏就一心一意為鄭六打算，租房子、借什器，為兩人建立一個家；還運用異能，為鄭六牟取賣馬暴利，使其生活順遂。任氏所有作為在在都為鄭六打算，甚至在面對鄭六好友韋崑的暴力脅迫，也極力抗拒，一改以前「多誘男子偶宿」的作風。⁶⁶

對於鄭六，任氏起初是沒有愛情的，他不過是芸芸男子其中一人罷了。當任氏知道鄭六知其真面目時，她的態度是羞慚的，以為鄭六會厭惡她為異類，所以躲避鄭六。因此，鄭六對她信誓旦旦，永不相負時，她發現鄭六與他人不同，情感由是萌芽，從感恩激化成生死以之的深情，感情既深沈又濃烈，任氏才會對鄭六付出這麼多，明知陪鄭六西去金城縣會有

⁶⁵ 《全唐小說》，房千里〈楊娼傳〉，頁 140。

⁶⁶ 《全唐小說》，沈既濟〈任氏傳〉，頁 43-48。

性命之危，最後，仍不忍拂逆鄭六的請託，與他同行，才慘遭獵犬所噬，喪失生命。

三、洗雪冤屈

〈上清傳〉載竇參女婢上清為主申冤。竇參因受到陸贄的陷害，被德宗誤會畜養刺客及貪受贓污，因此被流放驩州，未達流所即被賜自盡。竇參在罹禍前，將雪冤大任託付上清，認為上清「於輩流中不可多得。吾身死家破，汝定為宮婢」，若遇聖君顧問，「善為我辭焉」，上清含淚接受竇參請託，「誠如是，死生以之！」後上清果被收入掖庭。因「善應對，能煎茶」，常在德宗左右，因此有機會獲得德宗垂問，藉機替竇參一雪「養俠刺、收藩鎮賄賂」的污名，不負竇參所託。⁶⁷

上清做事機敏，竇參月夜閑步中庭，樹上有刺客，是上清示警竇參，使他逃過一劫。對竇參委以的雪冤重任，上清時時記在心中，做事精辦多年，終於有機會在德宗身邊進言，並且針對竇參的二項罪名，提出證據，使德宗能據實查證，還竇參清白。上清可說是「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⁶⁸的女君子。

《唐國史補》亦載有李錡婢的故事，⁶⁹故事情節同樣也是婢女為主人雪冤，但這位婢女並未被記錄下姓名。李錡被捉時，留下申冤的書信要婢女「結之衣帶」，若他被害，婢女「必入內，上必問汝」，託付婢女將書信呈給憲宗，為己雪冤。婢女不負李錡之託，將書信呈上，讓憲宗疑其冤情。雖然李錡婢不像上清具有敏對的口才，但受主所託，忠主之事，使李錡有洗刷冤屈的機會。

⁶⁷ 《全唐小說》，柳琨〈上清傳〉，頁 138-139。

⁶⁸ 《論語·泰伯》，頁 71。資料引自：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址：<http://210.69.170.100/s25/>

⁶⁹ 《全唐小說》，李肇《唐國史補》卷之上，頁 1846-1847。

四、以身相許

〈柳毅〉載洞庭小女龍女，被丈夫涇川龍王次子所厭棄，並遭公婆虐待，被罰涇陽牧羊。柳毅經過涇陽，偶遇龍女，知其遭遇，激於義憤，為龍女傳書洞庭，龍女叔父錢塘君因而怒殺涇川龍王次子，救回龍女。龍女心懷柳毅之恩，終獲機會，化身范陽盧氏女下嫁柳毅，完成報恩。⁷⁰

柳毅婚後察覺盧氏容貌肖龍女，龍女初次不願承認，後表明身分：

余即洞庭君之女也。涇川之冤，君使得白。銜君之恩，誓心求報。洎錢塘季父論親不從，遂至睽違。天各一方，不能相問。父母欲配嫁於濯錦小兒某。惟以心誓難移，親命難背。既為君子棄絕，分無見期。而當初之冤，雖得以告諸父母，而誓報不得其志，復欲馳白於君子。值君子累娶，當娶於張，已而又娶於韓。迨張、韓繼卒，君卜居於茲，故余之父母乃喜余得遂報君之意。今日獲奉君子，咸善終世，死無恨矣。⁷¹

龍女對柳毅之恩，「誓心求報」，堅拒父母為其配嫁「濯錦小兒某」，意志堅定等待報恩時機，最終得償所願。對龍女而言，若無柳毅傳書之助，使家人瞭解其狀況，不然「龍壽萬歲」，她不知還要受夫家多久的折磨，所以無怪乎她對柳毅懷有如此強烈的報恩舉動。

〈郭代公〉載郭元振自晉到汾的途中，夜晚投宿在烏將軍祠中，見義勇為，揭發當地所敬重的神明，乃為一豬妖，解救無辜少女性命，並為地方除害。⁷²當地奉祀神明烏將軍，因「能禍福人」，使人們心生恐懼，對於烏將軍每年求偶的要求，無不照辦。而少女「父利鄉人之五百緡，潛以應選」，至時，少女父更聯合鄉人之女，以遊宴為藉口，灌醉少女，將她鎖在烏將軍祠中，獻給烏將軍。

⁷⁰ 《全唐小說》，李朝威〈柳毅〉，頁 56-63。

⁷¹ 《全唐小說》，李朝威〈柳毅〉，頁 61-62。

⁷² 《全唐小說》，牛僧孺《玄怪錄》，頁 356-358。

所以，郭元振投宿時，才會聽到少女的哭聲，她覺知被父親與鄉人欺騙、背叛，親人、朋友設計害她，以她的性命換取地方一年的平安。少女在空盪無人的祠堂中，求救無門，內心的無助悲傷，可想而知。因此，遇郭元振時即向他求救，這是她僅有得救的機會，少女才會立下「能相救免，畢身為掃除之婦，以奉指使」的誓言。

當少女獲救，少女對郭元振說：「誓為僕妾」，不僅僅是兌現誓言而已，主要是因她對家人親族失望至極：

得免之女辭其父母親族曰：「多幸為人，託質血屬，閨闈未出，固無可殺之罪。今者貪錢五百萬，以嫁妖獸，忍鎖而去，豈人所宜！若非郭公之仁勇，寧有今日？是妾死於父母而生於郭公也。請從郭公，不復以舊鄉為念矣。」

少女清楚自己的抉擇，對於郭元振的再造之恩，她滿懷感激；對於家人因貪財而賣己，她哀悽心死。

第五節 救人急難

〈補江總白猿傳〉載別將歐陽紇攜妻南征。到桂林長樂地帶，妻子被白猿所擄。歐陽紇痛失妻子，「誓不徒還」，四處尋找，逾一月後，尋獲妻子繡履一隻，他便以此為線索，找到妻子所在。更獲得先前被白猿所擄諸婦人幫助，計殺白猿，救回妻子。⁷³

歐陽紇初見諸婦人時，她們「帔服鮮澤，嬉遊歌笑」，對於被擄的生活，看似樂在其中，但一知歐陽紇來意，便獻策教殺白猿之法。要歐陽紇準備「美酒兩斛，食犬十頭，麻數十斤，當相與謀殺」白猿。當紇依約而來，她們便告知紇白猿的命門：

彼好酒，往往致醉。醉必騁力，俾吾等以綵練縛手足於床，一踊皆斷。嘗紉三幅，則力盡不解。今麻隱帛中束之，度不能矣。遍體皆如鐵，唯臍下數寸，常護蔽之，此必不能禦兵刃。

從諸婦人對白猿弱點瞭若指掌這點看來，她們平時就預作準備，多方測知白猿的能力，以備有機會時，能一擊中的，殺死白猿，脫離束縛。才能在知道紇的來意時，立即要他準備美酒、食犬及麻繩這些物品。由此看來，這些婦人富有智慧，縱使被擄許久，也不放棄追尋自由的時機，隨時留意能幫助走脫的事情。藉著幫助紇救助其妻的良機，助人亦助己。

歐陽紇若未得諸婦人協助，想救妻子離開，或許能達成，但白猿亦有可能再奪其妻，幸得諸婦人之助，才能一勞永逸，避免可能再次發生的災害。

除救人又救己外，《獨異志》更載「至德元年，史思明未平，衛州有婦人侯四娘等三人，刺血謁於軍前，願入義營討賊。」⁷⁴侯四娘等人見百姓因戰火而顛沛流離，便自願從軍殺賊，她們秉心良善，急人之急，救人

⁷³ 《全唐小說》，佚名〈補江總白猿傳〉，頁 11-13。

⁷⁴ 《全唐小說》，李亢《獨異志》，頁 753。

之難，「刺血」表現她們堅定的助人意志。《舊唐書》亦載侯四娘三位婦人入營爲國效力，拯救百姓於水火。⁷⁵

自古俠女出風塵，〈李娃傳〉載名妓李娃義救滎陽生於凍餒中，助他高中功名。滎陽生爲常州刺史滎陽公之子，「雋朗有詞藻」，其父認定他爲家中的千里駒。多備薪儲之費送他赴京應試，但滎陽生於平康里邂逅李娃後，便不與親知相聞問，一年後，「資材僕馬蕩然」，因此被姥及李娃設計，兩人徙居他處，獨留滎陽生。滎陽生滿懷憤懣，絕食三日幾欲不起，遂被棄置於凶肆中，痊癒後，唱哀歌爲業。參加東西二肆哀歌爭勝負時，巧遇其父，其父認爲他污辱門風，「以馬鞭鞭之數百」，便棄他而去。從此，滎陽生便以乞食爲生。後因凍餒，不得不冒雪乞食，遇上李娃。李娃以爲滎陽生悲慘的遭遇，是自己一手造成的。想回復滎陽生應有的榮寵，以贖前愆，於是傾全力培植滎陽生讀書，求取功名。⁷⁶

在滎陽生資材耗盡時，「姥意漸怠」，而李娃對滎陽生的感情卻是更加深厚。但李娃清楚知道，她與滎陽生之間身分懸殊，便配合姥設計騙局拋棄滎陽生。在理智上，她選擇離開滎陽生，認爲這對自己與滎陽生而言是最好的安排，因爲彼此間前途如鏡中花、水中月一般，很難有好結果。但當她目睹滎陽生「枯瘠疥癩，殆非人狀」，淪爲極度悲慘的境地時，李娃不禁「失聲長慟」，認爲自己造成滎陽生悲慘的境遇。她決定要幫助滎陽生，便果決地爲自己贖身，將生活重心全轉移至照顧、幫助滎陽生身上，爲他療養身體，涵養志氣，更陪他讀書至「宵分乃寐」。三年後，幫助他「一上登甲科」，更鼓勵滎陽生精益求精、努力苦讀，不以登甲科而自滿，使滎陽生又獲「直言極諫科，策名第一」，得授成都府參軍。

李娃幫助滎陽生，是基於自己補償的心理，並不想施恩望報，所以事成後對滎陽生說：「今之復子本軀，某不相負也。願以殘年，歸養老姥。」

⁷⁵ 《舊唐書》，〈本紀第十·肅宗李亨〉，頁 253。「甲寅，上皇幸華清宮，上送於灞上。許叔冀奏：『衛州婦人侯四娘、滑州婦人唐四娘、某州婦人王二娘相與敵血，請赴行營討賊。』皆補果毅。」

⁷⁶ 《全唐小說》，白行簡〈李娃傳〉頁 89-96。

君當結媛鼎族，以奉蒸嘗。中外婚媾，無自黷也。勉思自愛。某從此去矣。」
滎陽生若無李娃的救助，早在雪日凍餒而死，李娃對滎陽生的再造之恩，
可說非常大的。

亦有小說記載，對有一面之緣的人，能施以援手，解其苦難。如〈車中女子〉載唐開元中，吳郡人入京應明經舉。在京中遇到二少年，帶他到一個表現飛簷走壁等異能的聚會中，因此與車中女子有一會之緣。後來，二少年向吳郡人商借馬匹，沒料到馬匹卻成爲竊賊載物的工具，吳郡人便受牽連下獄。當他在獄中自怨自艾時：

仰望，忽見一物如鳥飛下，覺至身邊，乃人也。以手撫生，謂曰：「計甚驚怕，然某在，無慮也。」聽其聲，則向所遇女子也。云：「共君出矣。」以絹重繫此人胸膊訖，絹一頭繫女人身。女人聳身騰上，飛出宮城，去門數十里乃下。⁷⁷

車中女子知道吳郡人無辜受累，所以伸出援手，前來救助他。從「某在，無慮也」及「以絹重繫此人胸膊訖，絹一頭繫女人身。女人聳身騰上，飛出宮城」，可知車中女子擁有非凡的武藝，獨身一人闖入監牢，無聲無息助吳郡人脫去牢獄之災。

此外，〈聶隱娘〉載隱娘的女尼師父，⁷⁸擁有不可思議的神通及劍術。當她對聶鋒乞隱娘不果時，云：「任押衙鐵櫃中盛，亦須偷去矣」，果然能無聲無息夜盜隱娘。她盜人子女的目的，爲培養他們高超的劍術及異能，以此剷除惡人，爲民造福。她訓練隱娘殺人時，必詳數其過，再取他性命。女尼所殺之人，皆是有罪之人，故其動機正義凜然，但在其想法中，有罪之人的無辜子女，亦一體視之。隱娘曾在一次刺殺任務中，延宕完成時間，遭女尼責罵：

（尼）曰：「某大僚有罪，無故害人若干，夜可入其室，決其首來。」

⁷⁷ 《全唐小說》，皇甫氏《原化記》，頁 895-896。

⁷⁸ 《全唐小說》，裴鏞《小說》，頁 1213-1215。

又攜匕首入室，度其門隙，無有障礙，伏之梁上，至暝，持得其首而歸。尼大怒曰：「何太晚如是？」某（按：某即隱娘。）云：「見前人戲弄一兒，可愛，未忍便下手。」尼叱曰：「已後遇此輩，先斷其所愛，然後決之。」某（按：某即隱娘。）拜謝。

就女尼的想法，妨礙她執行正義的人事，皆屬障礙，應一律排除。在隱娘將歸家時，她爲其開腦後藏匕首，這神通真是匪夷所思。

第六節 追求愛情

人們具有七情六欲，其中情愛更使人著迷。當愛情來臨時，得之令人喜樂雀躍；失之令人頹唐喪志。所以「會因為所愛而陷入如火煎熬的患得患失」，「變成一個情感脆弱而易受傷害的人」，⁷⁹故張倩娘為之離魂，王氏子婦、崔氏女為之從冥間返回人世，步飛煙為之九死不悔，霍小玉為之憔悴長慟而絕，紅拂妓為之背主夜奔。

陳玄祐〈離魂記〉載張倩娘與王宙為表兄妹。倩娘父張鎰在王宙幼時，常說：「他時當以倩娘妻之」。兩人從此便感情彌篤，長大後，「宙與倩娘，常私感想於寤寐，家人莫知其狀。」後有賓僚之選者求婚，「鎰許焉」。聽到婚變的事，倩娘「聞而鬱抑，宙亦深恚恨」，王宙不願再留在傷心地，看倩娘成婚，便謊稱需調職，乘船離開這傷心地。船行夜半，王宙發覺倩娘徒行跣足，追船而來。倩娘云：「君厚意如此，寢夢相感。今將奪我此志，又知君深情不易，思將殺身奉報，是以亡命來奔。」，王宙大喜過望，攜倩娘至蜀。直到五年後，倩娘因思念父母離蜀歸鄉，王宙始知衡州家中還有一倩娘，病在閨中數年，在得知蜀中倩娘回歸後，衡州家中的倩娘「喜而起，飾妝更衣，笑而不語。出與相迎，翕然而合為一體，其衣裳皆重。」王宙方知陪在身邊五年的倩娘，竟為倩娘的魂魄。⁸⁰

倩娘和王宙從小青梅竹馬長大，因為張父在其幼時的許婚，彼此均心繫對方。乍聞婚變，兩人同受打擊，王宙決定遠離傷心地，他的決定對倩娘而言，又是再一次的打擊。聽聞王宙離開，倩娘便「徒行跣足」，匆忙追尋而來，而這位倩娘竟是「冉冉香魂逐君去」⁸¹的一縷魂魄，倩娘對王宙愛情的執著熾烈，超越了軀體的束縛。⁸²倩娘對王宙的情感，深刻到可

⁷⁹ 孫康宜：《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1998年），頁8。

⁸⁰ 《全唐小說》，陳玄祐〈離魂記〉，頁38-39。

⁸¹ 引自《國學網·全宋詞·秦觀》<http://www.guoxue.com/qsc/0022.htm>

⁸² 《獨異記》亦載有相似的故事，不過主角身分為夫妻，丈夫出使新羅，妻子以魂相隨：「大歷中，將作少匠韓晉卿女，適尚衣奉御韋隱。隱奉使新羅，行及一程，愴然有思，因就寢，乃覺其

以離魂追隨。

〈虬髯客傳〉⁸³中的紅拂女，她的愛情歷程，雖然驚險，卻是喜劇結尾。紅拂女初見李靖，是他獻策與楊素，騁辯安邦定國的大計時，她便「巨眼識窮途」，⁸⁴看出李靖雖是布衣，卻是才識卓越的英雄，對他一見傾心。相較之下，楊素則是「屍居餘氣」的官僚。紅拂女當下便決定，是夜，夜奔李靖。當李靖接納紅拂女後，怕被楊素追捕，「愈喜愈懼，瞬息萬慮不安」時，紅拂女卻是「計之詳矣」，態度沈穩凝練。

回太原途中，宿靈石旅社。紅拂女面對突然闖門而入的虬髯客，表現出比李靖靈敏的機智和反應：她始則「一手握髮，一手映身搖示公，令忽怒」，舒緩李靖的怒氣；繼則以與虬髯客同姓張為由，禮拜虬髯客為兄，自稱為妹，確立名分，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因紅拂女的作為，結識虬髯客，奠定了他們夫妻輔佐唐朝事業的機緣。

紅拂女的形象豐富，她有識人之明，能察鑒李靖之賢；虬髯客之異。她有審度局勢的能力，斷定楊素無所作為；面對虬髯客的無禮，使李靖先不採取行動。她有果決的行動力，夜奔李靖；與虬髯客約為兄妹。紅拂女凡事預作謀畫，主動出擊，勇於追求自己所愛。

妻在帳外，驚問之。答曰：『愍君涉海，志願奔而隨之。人無知者。』隱即詐左右曰：『欲納一妓，將侍枕席。』人無怪者。及歸，已二年。妻亦隨至。隱乃啓舅姑，首其罪。而室中宛存焉。及相近，翕然合體。其從隱者，乃魂也。」見《全唐小說》，《獨異記》，頁 756-757

⁸³ 《全唐小說》，杜光廷〈虬髯客傳〉，頁 207-209。

⁸⁴ 曹雪芹：《彩畫本紅樓夢校注》（台北：里仁書局，2000年1月初版6刷），頁 1006。

第七節 癡情至死

〈李章武傳〉載一女子在死後化爲鬼魂，心中所繫念的愛戀，卻不會因此而消失。故事女主人翁王氏子婦雖閱人多矣，但從不動心，至貞元三年遇到李章武，彼此相處月餘，「兩心克諧，情好彌切」。後李章武離華州回長安，值貞元十一年，李章武到華州訪子婦，才知她早已物故二年了。生前，子婦曾對東鄰婦人表白對李章武的感情，雖「與之別累年矣。思慕之心，或竟日不食，終夜無寢」，就因相思成疾，重病不起，臨終前還託付東鄰婦人：

我本寒微，曾辱君子厚顧。心常感念，久以成疾，自料不治。曩所奉託，萬一到此，願申九泉啣恨，千古睽離之歎。仍乞留止此，冀神會於仿佛之中。

當李章武重回此地時，希望東鄰婦人能爲她留住李章武，轉達想再見李章武一面的情意。由此可知，子婦自與李章武分別後，心中眷戀不忘，最後甚至爲章武而死，就連在冥間，「都忘親戚，但思君子之心，如平昔耳」，對於子婦而言，李章武可說是她永恆的意義，不論生死都記掛著他。⁸⁵

〈華州參軍〉中的崔氏女對柳參軍的感情亦是如此至死不忘。⁸⁶崔氏在長安曲江初見柳參軍即對他鍾情，但母舅執金吾王，爲其子求婚配，其母不敢違背兄之命。因「崔氏不樂」，只願嫁先前所遇柳生，其母疼愛崔氏，便「偷成婚約」，先讓崔氏與柳參軍成婚，遷居到金城里。後崔母卒，柳參軍攜妻崔氏與婢輕紅赴喪，被王生見到，捉柳生訟於官，官家斷「王家先下財禮，合歸王家」。等金吾亡後，崔氏使輕紅訪柳生所在，相約私奔，居群賢里，後被本夫探知，「復興訟奪之」，柳生便長流江陵。

二年後，柳生在江陵，見崔氏與輕紅來奔，云：「已與王生訣，自此

⁸⁵ 《全唐小說》，李景亮〈李章武傳〉，頁 64-67。

⁸⁶ 《全唐小說》，溫庭筠《干牒子》，頁 2665-2667。

可以同穴矣」，柳生大喜過望，與崔氏過著神仙美眷的生活。沒料到，王家舊僕人路過江陵，看到輕紅大驚失色，回報王生。王生不遠千里來到柳宅，從隙中窺見「柳生坦腹於臨軒榻上。崔氏女新妝。輕紅捧鏡於其側」一派安然甜蜜的景象，當王生在門外大叫，柳生以禮招待王生時，崔氏忽然消失，這時柳生才從王生處得知，崔氏與輕紅早已過世多年。

崔氏對柳生的感情非常深刻，雖然生前一再受到阻撓，不能和柳生相守，但崔氏眷戀參軍，還是想方設法與柳生相聚，縱使人已過世，她的魂魄依舊戀慕柳生，甚至飛越千里之遠，與他相守。

而步飛煙對趙象的感情也是如此深摯，飛煙是功曹參軍武公業的侍妾，她對這婚姻是不滿意的，因飛煙「容止纖麗，若不勝綺羅。善秦聲，好文筆」，所以希望丈夫能與她志趣相投，沒想到，卻被「媒妁所欺」，嫁給「瑣類」武公業，雖然武公業對飛煙「甚嬖之」，但她心中總覺得悵有所失，才會「每至清風朗月，移玉柱以增懷。秋帳冬缸，泛金徽而寄恨」。

對於比鄰趙象的傳詩追求，飛煙雖深受詩意打動，「吁嗟良久」，但拘於自己的身分，心知「此生薄福，不得當之」，仍不免動心回贈詩篇：「綠慘雙娥不自持，只緣幽恨在新詩。郎心應似琴心怨，脈脈春情更擬誰」。飛煙內心幾經掙扎後，決定接受趙象的情意。兩人以詩文魚雁傳情，感情與日俱進。雖然這份情感是建立在真誠之上，良善而美好，但現實總會逼人來，最終仍被武公業得知。武公業詢問飛煙，飛煙縱使「色動聲戰」，也不願吐露趙象之事。公業更怒，將飛煙「縛之大柱，鞭楚血流」，不論武功業如何逼問，飛煙只云：「生得相親，死亦何恨」，一再維護趙象，終被鞭打至死。⁸⁷

愛情對於飛煙而言，意義遠甚於生命。與其說她深愛趙象，不如說飛煙所愛的是自己的理想。她受媒妁所「欺」，嫁給武公業，這「欺」的內容是什麼，由飛煙形容「功曹參軍」武公業為「瑣類」，從婚後每逢佳日

⁸⁷ 《全唐小說》，皇甫枚《三水小牘》，頁 195-198。

的「增懷、寄恨」可得知，她曾認為新婚夫婿會是如趙象一類的人。因此，飛煙對趙象的追求，才會遲疑、掙扎，一旦決定接受這份情感後，才會為之死而無悔。飛煙為爭取個人幸福而藐視禮法終被奪去生命的悲劇，真切動人，情調淒惋，飛煙執著剛毅的性格十分鮮明。

霍小玉和步飛煙同為感情犧牲生命，兩人的處境同樣艱難，一為娼妓，一為人侍妾。但霍小玉比起步飛煙更加倍不幸，因為飛煙和趙象兩人，都能預知這份感情的最終走向，沒有虛幻的空言，他們擁有的僅是此時此刻。而小玉，她清醒地知道自己的娼妓身分，和李益的愛情不可能開花結果，僅僅想擁有八年的相守之約，卻被滿口信誓旦旦的李益辜負。⁸⁸

霍小玉為霍王小女，母淨持為霍王寵婢，霍王薨，二人因出身賤庶，被遣居於外。小玉「資質濃艷」，對「音樂詩書」，無不通解，故嚮往風流才子，透過鮑十一娘引薦進士李益相識、進而相愛。小玉嘗愛念「開簾風動竹，疑是故人來」詩句，即李益的詩句。李益曾對小玉云：「小娘子愛才，鄙夫重色。兩好相映，才貌相兼」，因此小玉深愛李益後，深怕日後色衰見棄，秋扇見捐，李益遂立誓「粉身碎骨，誓不相捨」，並將盟約著之素縑。當李益授鄭縣主簿，赴官上任時，小玉與之立八年相守之約，李益極言「皎日之誓，死生以之」，絕不會負心，並定八月時奉迎小玉相見，請小玉端居相待。李益到任旬日，請假歸家覲親，得知太夫人已為他訂下表妹盧氏，李益因已「辜負盟約」，遂使小玉「寂不知聞」，以斷小玉之想。

小玉自李益逾期未來相迎，日夜懸望，「數訪音信」，但得到的卻是日日不同的「虛詞詭說」，使得小玉「懷愛抱恨」，憂鬱成疾。為尋訪李益消息，錢財用盡，更變賣紫玉釵等服玩之物，換取錢財，賂遺親知，使通李益的消息。李益表弟崔明允，每得李益訊息，必誠告於小玉。李益至城欲與盧氏女完婚。小玉得知後，「遍請親朋，多方召致」，但李益終不肯往。小玉日夜涕泣，「冤憤益深」，重病在床。李益負心之事，京城人人皆知，

⁸⁸ 《全唐小說》，蔣防〈霍小玉傳〉，頁 68-74。

黃衫俠士基於義憤，強挾李益至小玉家中，小玉病中含怒相見，歷數自己的不幸和李生的負心後，長慟號哭數聲而亡。

霍小玉是聰敏的。縱使她和李益兩情繾綣，但她身為娼家，本非「隴西」望族李益的良配，故不敢奢求婚配，僅向李益請求相守八年之願，期滿後，便決定「捨棄人事，剪髮披緇」，過此一生。但她的八年之約，就現實而言是無法履踐的，因李益「堂有嚴視，室無冢婦」，只要歸家，「必就佳姻」，小玉早就心知肚明，而且李益的母親怎會讓已任官的兒子八年不婚，但小玉選擇相信李益的誓言，把疑慮全拋諸在後。就這一點來看，小玉太過天真，她的天真是來自對感情的絕對信任，以為李益會確切遵守指天誓日的盟約。當李益負心，避不見面，小玉就該瞭解事情有變，但她對李益的情感深摯且濃烈，使她喪失判斷能力，仍苦苦等著李益，四處打聽他的消息，以致憂鬱成疾。

對李益，小玉從期待轉變為極度的失望後，深刻的愛便化為強烈的恨，當小玉再見李益時，相見不再是歡樂相聚的場面，而是滿懷怒火、忿目相對，小玉死前對李益云：

我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負心若此。韶顏稚齒，飲恨而終。
慈母在堂，不能供養。綺羅絃管，從此永休。徵痛黃泉，皆君所致。
李君李君，今當永訣！我死之後，必為厲鬼，使君妻妾，終日不安！

89

小玉沈痛控訴李益對她的負心，使她紅顏早逝，誓言必化為厲鬼，降禍李益。在人世間，她雖無法懲罰李益對愛情的不忠貞，便期望渺茫未知的冥間力量。小玉追求情、珍惜愛，她的生命卻因「凡夫李益」⁹⁰不堅定的愛情而幻滅。

⁸⁹ 《全唐小說》，蔣防〈霍小玉傳〉，頁 73。

⁹⁰ 馮明惠：〈唐代小說中娼妓的悲劇性〉，《中國古典小說中的愛情》，頁 43。